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郭憲璋校長

司儀：吳舒靜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劉亦梅

伍、主席報告：

一、迎接新學期到來，相信各位同仁已做好最佳的準備。

二、介紹新同仁：

本學期有 4 位代理老師：吳亭璋(特教)、楊喻婷(輔導)、伍晴熙(輔導)、劉珈君(童軍)。代課老師：吳惠文(特教)、許恬慈(特教)、楊子瑩(表藝)、黃崇軒(表藝)、戴敏娟(資訊)。實習老師：陳祥昀。

三、8/26 校長會議提到今年的教育政策面聚焦以下兩點：

(一)教師法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程序、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皆有重大修正，請各位老師要清楚明白其修正內容。

(二)提升閱讀力打造 K-12 閱讀平台「布可星球 Book Planet」：未來教育局將積極推動，提倡閱讀能力，請老師儘量朝這方向來努力，詳加瞭解其運作方式，並參與評比。

四、正向管教：以往的管教方式著重在改正錯誤的行為，現在則傾向正向管教的方式，所謂「正向行為的支持系統」，強調要訂出明確的指標，也就是讓學生知道哪些是正確的、值得鼓勵的行為，並結合多元的獎勵方式以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

五、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是教育部中長程計畫，109 學年開始整備，6 年內到位，本校將配合教育局的規劃申請雙語示範學校計畫，不管雙語教育或是國際教育都將是本校今年推動的主要方向，對本校未來發展是很重要的改變。

六、落實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包括霸凌、不當管教、性平事件等，若發生師生衝突，經查證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請老師務必謹慎小心處理。

陸、家長會會長致詞：(會長不克出席)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學務處補充報告：

(一)8/31 第五、六節新生訓練，第七節一、二年級友善校園宣示活動預演。

(二)9/3 友善校園宣示活動，市長及教育局長將蒞臨本校，全體學生須穿著運動服。

(三)9/7 第五節，宣導交通安全，請有騎腳踏車的學生至安平館參加講習。

(四)原則上兩週至少須寫一次班會紀錄簿。

輔導室補充報告：

(一)今天特別安排專輔陳淑君老師向各位說明「性平入班宣導」的要點。

(二)一年級任課老師務必於 9/30 前完成 12 年國教特殊課程。

會計室補充報告：

(一)再次宣導 109 年 3 月行政院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於 109 年 6 月修正各項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留存分工對照表，核銷憑證變動大，表列已詳述分層負責保管職責。同仁可上本校會計室公告法規網站下載及信箱收件。

(二)配合 109 年修正經費結報修正規定，109.6.15 府主決字第 1090720081 號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同仁亦可上本校會計室公告法規網站下載及信箱收件。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南市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2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函）。

二、各年級收費：

一年級 1,900 元，

二年級 1,930 元，

三年級 1,970 元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05 月 13 日教育局秘書室公告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109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0797986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各處室部分修正(如附件)，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臺南市立安平國中「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840349 號函請各校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決議。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除必選六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外，並以「菸檳防制」為主推議題，以「安全教育與急救」為自選議題，希望學生、教師與家長皆能在此計畫推動下，養成健康概念。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收取「1~3 年級戶外教育活動費及新生校服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二、收費金額明細如下：

(一) 戶外教育活動費：(預計收費日 109 年 11 月中旬)

一年級：1,800 元，

二年級：1,800 元，

三年級：4,000 元

(二) 新生校服費：(預計收費日 109 年 10 月下旬)

安平國中109學年度新生校服收費金額

項次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1	男女生三合一外套	件	782
2	男女生冬季(制服)長褲	件	350
3	男生夏季(制服)短上衣	件	220
4	男生夏季(制服)短褲	件	250
5	男生冬季(制服)長袖上衣(外放式)	件	270
6	女生夏季(制服)短上衣	件	220
7	女生夏季(制服)褲裙	件	250
8	女生冬季(制服)長袖上衣	件	270
9	男女冬季運動服上衣	件	200
10	男女冬季運動服褲子	件	200
11	男女夏季運動服上衣	件	150
12	男女夏季運動服褲子	件	150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新增「安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獎懲規定第六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七項第十八款，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70119 函辦理。

二、新增獎懲規定如下：

第六項、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一)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第七項、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十八)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紀錄 

主任 

校長 